

《塔中 I 号气田 I+II 区开发调整方案（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及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钻井 2 口（ZG431-H14、ZG431-H15），老井侧钻 3 口（ZG3C、ZG431-H7C、ZG43-7C）。②油气集输工程：新建井场 2 座，新建集输管线 15.46km。③配套建设防腐、通信、自控等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气规模 $0.8 \times 10^8 \text{m}^3$ ，年产油规模 $4.0 \times 10^4 \text{t}$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塔中 I 号气田 I+II 区开发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1 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11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以新环审[2021]181 号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塔中 I 号气田 I+II 区开发调整方案（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完工。2024 年 9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36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8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钻井 2 口，老井侧钻 3 口，新建井场 2 座，新建单井管线 15.46km 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评批复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1）生态

经调查，项目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占地范围和影响范围均较小，施工结束后对管沟进行了回填平整，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井场及管线两侧设置了草方格沙障。项目区极少有动物出入该区域，未发生捕猎保护动物的现象。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恢复工作。

（2）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试油完井返排液（酸化压裂废水）见油显，原油及部分返排液混装，罐车拉运至联合站回收，另一部分返排液排入罐中，拉运至塔中资源环保站进行处置；管道试压废水用于区域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撬装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用于区域降尘或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塔三联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试运行期间采出水依托塔三联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目前尚未进行井下作业工序，故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水，待产生后送至区域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3)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已全部撤离；施工场地已进行平整，现场无施工扬尘现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大风天停止土方作业，日常洒水抑尘、建筑材料的运输和堆放严密遮盖。运营期井场采用了先进设备和材料，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等进行巡检和管理，对管线定期巡检，井场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4)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验收调查，施工单位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辆限速、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井场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废弃物及时进行了清理，施工现场无固废遗留。根据调查，井场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正常生产时基本没有含油废物产生；自建成运行至今还未发生过泄漏、管线破损及井下作业等，截至本次验收尚未进行井下作业，故本工程至验收期间无落地油泥（砂）、含油废物等

危险废物产生；目前，塔中采油气管理区已与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即塔中含油污泥资源回收站）签订含油废物处置合同，后续本工程运行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该公司接收处置。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油气开发部塔中第三联合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3200-2022-311-1）。经调查，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塔中 I 号气田 I+II 区开发调整方案（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